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6年鼓楼区截流设施及一体化泵站养护服务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鼓楼区水务设施综合养护中心

供货单位：南京金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7日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采购编号：

采购人：南京市鼓楼区水务设施综合养护中心（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 84 号

供应商：南京金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 9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由南京市鼓楼区水务设施综合养护中心（甲方）委托（乙方）南京金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本合同规定的内容。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2026 年鼓楼区截流设施及一体化泵站养护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对鼓楼区内 67 座截流井（包括附属管道、控制柜等附属设施）、13 座一体化泵站（包括附属管道、控制柜等附属设施）及合同期内移交的其他截流井、一体化泵站按要求提供养护服务，承担管养设施的日常巡查维护、操作指令落实、防汛抢险、防寒防冻、创建迎查、应急处置、投诉处理、专项治理、重大活动保供等任务，并及时完成各项临时指令性任务。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叁佰零壹万叁仟陆佰元（大写）3013600 元 （小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甲方不再支付除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2026 年鼓楼区截流设施及一体化泵站养护服务项目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服务承诺；

（3）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中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如有)（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如有)，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六条　工作进度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

3、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分两部分支付：

合同中标额的 20%作为合同周期内考核经费，待合同期结束后，依据考核情况拨付；

合同中标额的 80%，分 12 个月等额拨付，每月拨付上月款项。

第八条　其他要求

1、 服务要求

乙方不得转包。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设备故障响应时间：一般故障≤60 分钟；较重故障≤40 分钟；紧急故障≤20 分钟。

2、乙方每年对养护人员开展不少于一次技术培训。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成果文件时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交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甲方可将乙方行为上报相关监管部门，可能会导致其在三年内无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盖章）　　乙方：南京金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6 年　月　　日

账号：

日期：2026 年　月　　日